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6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敏

被告 圓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
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
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圓富實業有限公司即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2日，邀同被告陳智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被告圓富實業有限公司即鉅鈺有限公司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陳智元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爰基於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、本金計算式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、49至62、7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